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, 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1:00 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 会议室如期召开,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,实到3人;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 键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 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表决,一致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5日